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10674

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11號2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二字第10930008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地址：10668臺北市辛亥路3段330號

承辦人：陳竣稚

電話：02-87329686轉29753

傳真：02-87329790

電子信箱：fbm_a10225@mail.taipei.gov.tw

主旨：為維持本處火化場火化爐運轉正常並避免造成環境汙染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勿將不可燃或易爆裂之物品作為陪葬品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109年1月17日下午3時58分左右，某火化棺木中疑似放置檀香粉導致粉塵閃燃，造成本處火化場操爐人員二度燒燙傷；爰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勿將不可燃、易爆裂或相關危險物品作為壽內用品或陪葬品，以免憾事再生。
- 二、檢送「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火化場火化棺木使用規定及注意事項」公告1份。

正本：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處長 洪進達

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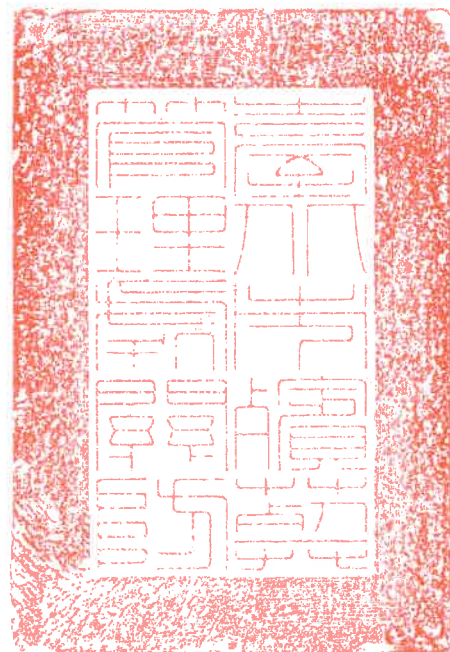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二字第109300088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火化場火化棺木使用規定及注意事項」。

依據：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維持本處火化場火化爐運轉正常並避免造成環境汙染，請勿將不可燃或易爆裂之物品以作為陪葬品放入棺木中隨同火化，詳細項目如下：

(一)禁止使用項目：檀香粉、電子儀器、香水、含酒精成分液體、玻璃瓶、金屬製品、雨傘、精裝書籍、皮鞋、塑膠物品、橡膠製品。

(二)建議減量物品：庫錢、蓮花、蓮花被。

(三)棺木建議以火化專用棺木（環保棺木）為佳（避免厚漆重彩）。

處長 洪進達